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74 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起停牌。201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5】1883 号《关于对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审核意见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

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有关回复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4 日